

##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對象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
- (二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
- (三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(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)。
  - 1、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5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- 2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(6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- 3、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- 4、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- 5、女性軍士官需於退伍時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(女性以士兵身分退伍一律納入後備軍人列管)。

以上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- (四)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)。
- (五)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)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(111 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，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
- (六)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- (七)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職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遴選。
- (八) 因獎學金發放額度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之證件：

- (一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需有 111 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(二) 監護人(後備軍人)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。
- (三) 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
- (四)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
- (五)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為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四)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：
  - 1、後備軍人服務科承辦人呂明濶：06-9263226。
  - 2、後備軍人服務臺(備有申請表)電話：06-9275693。
- (二) 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(均備有申請表)，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  - 1、馬公市輔導中心蘇奕丞先生：0978960365
  - 2、湖西鄉輔導中心許宏堅先生：0932973025

##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           料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
	110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年級	科系	身分證號	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1 學年度)	年級	科系	出生生日	
	身分證字號			年齡	
	學生戶籍地址			戶籍地	
	學業成績平均			聯絡電話	
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	審查單位	審查意見	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
## 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5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**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**

##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 本 資 料	申 請 人 ( 學 生 )			後 備 軍 人 ( 家 長 )	
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姓 名	
	110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年 級		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1 學年度)		年 級	身 分 證 號	
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出 生 日 期	
	申 請 人 住 址			年 齡	
	學 期 領 域 總 成 績 (原始分數)		平 均		
	上 學 期	戶 籍 地		聯 絡 電 話	
	下 學 期				
	審 查 單 位			審 查 意 見	
澎 湖 縣 後 備 指 揮 部					
評 審 會 決 議 結 果					
中 華 民 國			年	月	日

## 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1.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5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2. 志願役士兵 45 歲(6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3. 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 4. 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  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